

顺平县司法局

2021 年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根据工作要求，我局对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自检自查。2021 年单位项目支出 147.89 万元，共计 17 个项目。主要包括普法宣传经费、人民调解经费、社区矫正经费、法律援助经费、基层司法业务经费及装备经费。

二、自评结果概述

绩效目标立项合理、指标明确，项目资金全部到位。对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合理规范，相关管理制度健全，项目质量有保障、项目效益明显，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效果，各项工作均已完成。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法治宣传，提高人民群众法律意识。加大法律援助工作的宣传力度，使更多的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受到保护。加强社区矫正监督管理、教育矫正工作，提高社区矫正质量，最大限度降低重新犯罪，保持社会稳定。加强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，发挥其职能作用，加强基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。2021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评价结果为良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措施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要加强对项目工作的全面领导，便于及时发现项目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加以改进。二是专款专用。严格按项目规范要求，做到专款专用，确保项目工作顺利开展。三是加

强监督。对日常工作加强规范和监督，防止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偏差。(四)加大对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培训，进一步提高参评人员的业务素质，切实提升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水平。

2022年3月31日

